丽水市本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

根据《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〈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丽人社〔2017〕236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下列人员(见附件）符合技能提升补贴条件，现予公示,公示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1日,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578-2139702。

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

2022年1月12日